

# 广东省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关于公开选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开平市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工作的公告

为切实做好“开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推动开平市信息化安全的高质量发展。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我局拟公开选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服务内容

#### （一）服务要求

在开平市“开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内容包括：

- 1.通过技术手段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深入评估系统面临的安全威胁和潜在风险；
- 2.针对发现的问题和漏洞，提出具体的安全加固措施和改进建议，指导完成整改工作；
- 3.对系统整改后的安全状况进行复测，确保整改措施有效落实，系统达到相应的安全保护等级要求；
- 4.整理测评过程中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编制详尽的《网络安

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二级），为后续的安全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

## （二）服务时长

自开始测评工作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二级）。

## （三）报价上限

4 万元人民币。

## 二、应聘单位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信用状况良好，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未被“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聘单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受聘单位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三、报价方式

报价为全包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开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全部费用。

#### **四、确定成交单位的产生**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将根据“开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要求以及实际情况，对应聘单位提交的资质、报价、信用报告等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受聘单位并进行公示。

#### **五、违约责任**

服务提供方须对服务对象任何有关的资料保密，未经购买服务方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服务。提供方存在以下违约行为则终止协议，赔付购买服务方全部项目支付资金：1.服务质量不合格（包含响应时间、服务态度）；2.未经购买服务方同意，擅自将编制资料用作其他用途服务。

#### **六、报名要求**

##### **（一）报名时间**

2024年9月18日-9月20日

##### **（二）报名资料**

报名单位需在报名时限内将相关资料（一式两份纸质版）报送至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所有资料需盖有企业公章，逾期或不按规定提交报名资料的概不受理。

联系人：陈远立

联系电话：0750-2360979

电子邮箱：kpfgjcjg@163.com

地址：开平市沿江西路 39 号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邮编：529300

